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材料学院〔2020〕25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的补充规定

为适应我院系部调整、教师数量以及职称结构的发展变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根据学校和材料学院相关文件，参照学院往年本科毕业设计选题的实施办法，对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1. 原则上理论课教师按照正高、副高、中级职称分别以4人、3人、2人的最高指标进行学生选题，且最低不少于2人；实验系列正高、其它人员最多分别不超过3人、2人。

2. 入职2年内的博士（博士后）可指导1人。

3. 对于学校机关、张家港校区工作的材料学院教师，原则上按正高 2 人（最多不超过 3 人）、其它人员 1 人的限额指导毕业设计。

4. 考虑各专业学生数和教师的具体情况，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可以根据各系实际情况在理论课教师中做适当上浮调整，浮动最高不超过 2 人。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